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20/21年年度報告(「年報」)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之相關資料要求。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年報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藍浩鈞

香港，2021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王詠紅女士及王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磊先生及林敬新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登並持續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主席致辭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企業管治報告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9	董事會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0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藍浩鈞先生(主席)
吳蘊樂先生
王詠紅女士
王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磊先生
林敬新博士(於2020年6月23日獲委任)
曾勇發先生
(於2020年4月6日獲委任及於2021年4月1日辭任)
鄔錦安先生(於2020年4月6日辭任)
劉偉雄先生(於2020年6月23日辭任)

公司秘書

莊清凱先生(於2021年4月15日辭任)

合規主任

王詠紅女士

授權代表

藍浩鈞先生
吳蘊樂先生(於2021年4月15日獲委任)
莊清凱先生(於2021年4月15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曾勇發先生
(於2020年4月6日獲委任及於2021年4月1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磊先生
林敬新博士(於2020年6月23日獲委任)
鄔錦安先生(於2020年4月6日辭任)
劉偉雄先生(於2020年6月23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林敬新博士(於2020年6月23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主席)
陳磊先生
曾勇發先生
(於2020年4月6日獲委任及於2021年4月1日辭任)
鄔錦安先生(於2020年4月6日辭任)
劉偉雄先生(於2020年6月23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藍浩鈞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磊先生
林敬新博士(於2020年6月23日獲委任)
曾勇發先生
(於2020年4月6日獲委任及於2021年4月1日辭任)
鄔錦安先生(於2020年4月6日辭任)
劉偉雄先生(於2020年6月23日辭任)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順街18號
華盛工業大廈
7樓A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harmonyasia.com

股份代號

8431

主席致辭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回顧及業績

本集團是總部設於香港的承建商，主要從事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包括泳池、噴泉及水幕牆等。

2020/2021財政年度又是艱難的一年。外部宏觀經濟增長放緩，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持續，使香港及澳門的市況日益惡化。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7,100,000港元減少約60,500,000港元或69.5%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6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淨虧損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900,000港元。

展望

展望未來，鑒於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持續時間之不確定性，預期疫情於可預見未來或會繼續影響香港及澳門的營商環境。勞工成本高企及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間因冠狀病毒病大流行而實施的旅行限制減少勞工流動導致熟練勞工短缺，均為業內同行面臨著的挑戰。預期本集團在經濟低迷情況下獲得項目將繼續面臨激烈競爭，但我們會盡力管理項目進度及成本以提高我們在爭取項目時的競爭力。儘管董事對香港及澳門的長遠業務前景以及本集團的表現仍然樂觀，惟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尤其是2021/2022財政年度的上半年，可能會受到上述不利因素的影響。

憑藉我們在水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我們與業內各主要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建立的業務聯繫，本集團將探索將業務多元化或拓展至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增長。董事將密切關注經濟環境及不時評估其業務策略，適應具挑戰性的市場，維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並把握任何潛在業務機遇，加強未來的長期潛在增長，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主席致辭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就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的持續支持向彼等表達我們的深切謝意。本人亦謹此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多年來的盡心盡責及傾力奉獻向彼等致以真誠謝意。

主席

藍浩鈞

香港，2021年6月3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總部設於香港的承建商，主要從事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包括泳池、噴泉及水幕牆等。我們主要向香港及澳門多個私人住宅項目以及酒店、娛樂場、購物及休閒綜合項目的發展商、主承建商及分包商提供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可分類為(i)營建管理服務—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與安裝，(ii)顧問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顧問服務及(iii)保養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保養維修服務。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20個營建管理項目及零個顧問項目(2020年：28個營建管理項目及零個顧問項目)帶來收益貢獻。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虧損淨額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900,000港元增加約7,000,000港元或32.1%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9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收益大幅下降所致。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導致香港經歷歷史性經濟衰退。受香港及澳門營商氣氛極度低迷影響，市場上的新建築或物業發展項目急劇減少，導致本集團競投水流循環系統新項目時遭遇前所未有的激烈競爭。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7,100,000港元減少約60,500,000港元或69.5%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600,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的收入大幅減少乃由於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疫情持續，導致香港經歷歷史性經濟衰退。受營商氣氛極度低迷影響，運營市場上的新建築或物業發展項目急劇減少，導致本集團獲授的新項目數量減少及本集團競投水流循環系統新項目時遭遇前所未有的激烈競爭。對於本集團所承接的進行中項目，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期間進展緩慢甚至暫停。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消耗品；(ii)分包費；(iii)僱員成本；(iv)顧問費；(v)勞工成本；及(vi)其他開支。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9,900,000港元減少約55,700,000港元或69.7%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2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分包費減少約42,000,000港元及消耗品成本減少約10,900,000港元所致，而當中主要原因為上文所述的收入減少。因此，為項目採購的零部件數量及執行項目工作所需的勞工均較去年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00,000港元減少約4,800,000港元或67.2%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收入減少所致。

整體毛利率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約為8.9%（2020年：約8.3%）。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3,000港元增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1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保就業計劃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獲得的補助。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300,000港元增加約3,900,000港元或14.7%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2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有關涉及位於堅尼地城及深水埗的項目仲裁裁決產生的法律費用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00,000港元增加約2,500,000港元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00,000港元；及(ii)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撇銷及／或減值虧損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00,000港元增加約5,700,000港元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600,000港元。該增加被員工成本減少約2,3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00,000港元減少約400,000港元或12.1%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於2020年12月清償若干銀行借貸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香港及澳門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所得稅開支。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指於過往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及澳門補充稅撥備不足。

虧損淨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虧損淨額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9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的撇銷及虧損撥備

本集團在計算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評估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在每個報告日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參考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具體估計各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就應收賬款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進行調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具體撇銷金額約為6,600,000港元(2020年：6,900,000港元)，並確認減值虧損約6,000,000港元(2020年：無)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或擬派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117,600,000港元(2020年：約155,100,000港元)，資金來源為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70,100,000港元(2020年：約78,700,000港元)及約47,500,000港元(2020年：約76,400,000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付息貸款及借款(付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總額約為36,600,000港元(2020年：約42,500,000港元)，及於2021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7倍(2020年：約2.0倍)。

本集團的借款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及年內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及銀行透支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20年3月31日約55.6%增至2021年3月31日約77.1%，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導致總權益減少所致。

資本架構

於2017年5月26日，股份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3,000,000港元，分為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化。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3,000,000港元，分為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賺取收入的業務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影響不重大。

資產抵押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29名僱員(2020年：37名僱員)。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0,400,000港元(2020年：約16,2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個人的表現及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僱員。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管理層深知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發展極為重要。因此，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企業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全年，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藍浩鈞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鑒於藍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其整體管理，董事會相信，藍先生同時承擔兩個角色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間後，曾勇發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2021年4月1日起生效，導致2021年4月1日起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05(2)條。GEM上市規則第5.06條訂明，上市發行人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最低人數規定。董事現正為任命一名新獨立非執行人物色合適人選，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6條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莊清凱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2021年4月15日起生效，導致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公司秘書之空缺，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之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5日之公告及下文「公司秘書」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董事委員會間接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業務、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及對其與管理層的關係維持適當水平的審核、質疑及指引。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權限及責任執行本集團日常管理及行政事宜。董事會定期獲管理層提供更新資料，以對本集團的表現、最新發展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會是所有被認為對本集團重大的事項的最終決策機構，並自行或透過委派予董事委員會負責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1所載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制定及審閱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建議；
2.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審閱及監督本集團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合規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審閱及監督董事及僱員的適用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有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藍浩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蘊樂先生

王詠紅女士

王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磊先生

林敬新博士(於2020年6月23日獲委任)

鄔錦安先生及劉偉雄先生分別自2020年4月6日及2020年6月23日起辭任董事。曾勇發先生（「曾先生」）自2020年4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自2021年4月1日起辭任董事。

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至3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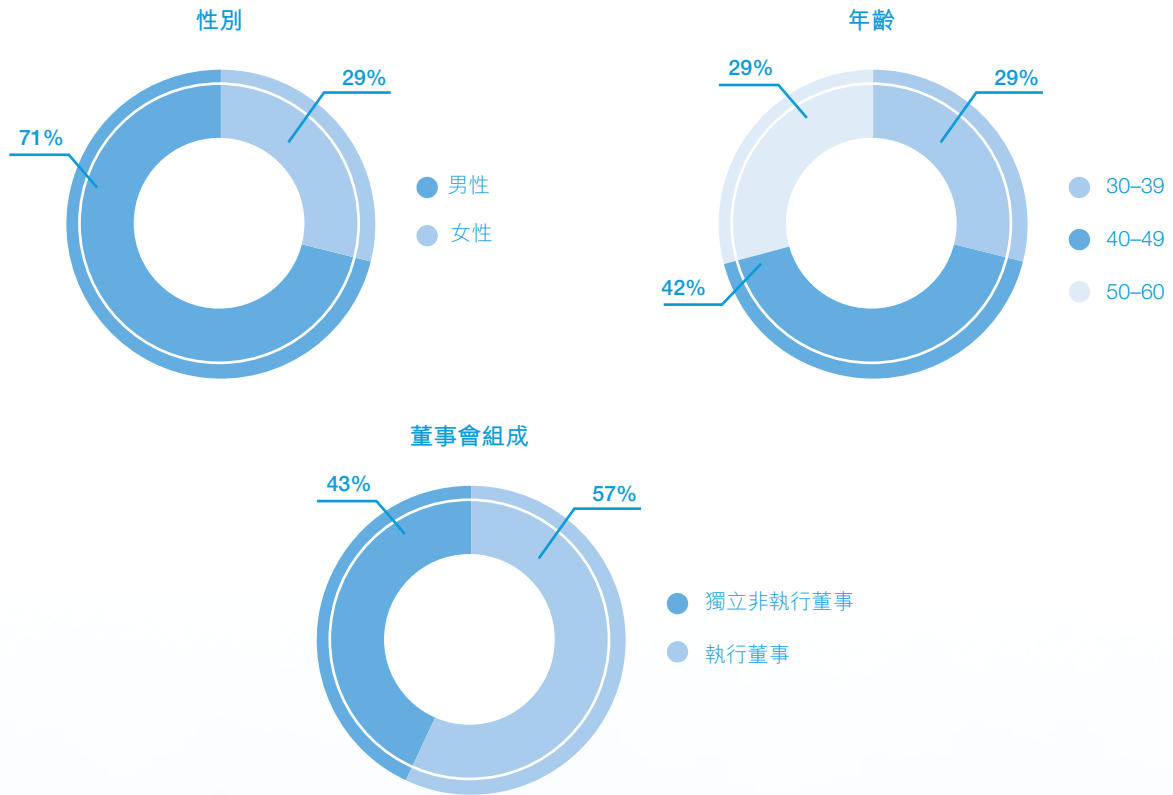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及第5.05A條，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不少於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曾先生自2021年4月1日起辭任董事起，董事會僅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無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自2021年4月1日起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05(2)條。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各自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當屬獨立。

董事會認為，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多元化背景及經驗，故現有安排下的權力與職權制衡、問責性及獨立決策將不受影響。此外，所有董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可自由而直接地與本公司的外部專業顧問聯繫。

就董事會所深知，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事項、家屬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承認，董事會多元化為加強公司治理及提高董事會效率的一個因素，並日趨重要。各董事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發展及策略相關的技能、經驗及專長且來自不同背景，故當前董事會組成已達致良好平衡。教育、專業背景、職能專長、性別、年齡、文化及行業經驗各不相同。



(於2021年3月31日)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上市」)，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於2018年12月作出修訂。上述政策載列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及釐定董事會組合的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專業經驗、背景、教育、種族、性別、年齡、文化及其他資質等)，從而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當平衡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及令董事會有效運作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董事會將定期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釐定整體策略，接收管理層更新，批准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並考慮其他重大事項。管理層亦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進展。

各董事均確保其能付出足夠時間及專注處理本公司事務，並透過彼等具建設性及清晰的意見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董事會全體成員定期披露並更新其所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以及所涉及的時間。

董事會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審批財務業績、接獲管理層更新資料及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守則合規情況、整體策略與發展。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A.2.7的規定舉行私人會議。

董事姓名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於2020年 8月28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5}
執行董事					
藍浩鈞先生	4/4	-	-	1/1	1/1
吳蘊樂先生	4/4	-	-	-	1/1
王詠紅女士	4/4	-	-	-	1/1
王蕊女士	4/4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磊先生	4/4	4/4	1/1	1/1	1/1
林敬新博士 ^{附註1}	3/3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鄔錦安先生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偉雄先生 ^{附註3}	1/1	1/1	1/1	1/1	不適用
曾勇發先生 ^{附註4}	4/4	4/4	1/1	1/1	1/1

附註：

1. 林敬新博士自2020年6月2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 鄔錦安先生自2020年4月6日起辭任董事，且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3. 劉偉雄先生自2020年6月23日起辭任董事，且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4. 曾勇發先生自2020年4月6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4月1日起辭任董事，且不再擔任各董事委員會的上述職位。
5. 藍浩鈞先生、王蕊女士、陳磊先生及林敬新博士通過電話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委任及重選連任條款

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簽訂委任書。上述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之年期均為三年，惟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可膺選連任及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

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5月26日(即本公司於GEM上市之日)起為期三年。上述服務協議已自2020年5月26日起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再續期3年。王蕊女士於2018年1月17日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女士就其行政職務訂立新的服務協議，年期自2019年7月2日至2021年1月16日。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上述有關其行政職務的服務協議已自2021年1月17日起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再續期三年。

根據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作為增補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根據第83(3)條膺選連任。

因此，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將於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3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深諳持續專業發展對董事拓展及補充知識及技能的重要性。各董事均恪守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並時刻緊貼本公司的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本公司將不時向董事通報業務及監管方面的最新情況。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有關監管方面最新情況之培訓，且全體董事均已出席。本公司亦向報告期間獲委任的董事提供董事入職培訓。

董事全面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專業發展的規定，並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參加培訓的記錄，詳情如下：

培訓類型^{附註1}

執行董事

藍浩鈞先生	✓
吳蘊樂先生	✓
王詠紅女士	✓
王蕊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磊先生	✓
林敬新博士 ^{附註2}	✓
鄔錦安先生 ^{附註3}	不適用
劉偉雄先生 ^{附註4}	✓
曾勇發先生 ^{附註5}	✓

附註：

1. 培訓類型：參加與董事職責與責任或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相關的簡報、研討會、會議或論壇或閱讀與經濟、董事職責、企業管治或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策略相關的新聞、雜誌或最新資料。
2. 林敬新博士自2020年6月2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3. 鄔錦安先生自2020年4月6日起辭任董事，且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4. 劉偉雄先生自2020年6月23日起辭任董事，且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5. 曾勇發先生自2020年4月6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4月1日起辭任董事，且不再擔任各董事委員會的上述職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集團特定事宜。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守則條文設立，並有書面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1月19日設立。審核委員會現由兩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磊先生及林敬新博士。鄔錦安先生及劉偉雄先生分別自2020年4月6日及2021年6月23日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曾勇發先生(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項下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自2020年4月6日起成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21年4月1日辭任董事職務後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曾先生自2021年4月1日起辭任董事職務後，審核委員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並無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而導致自2021年4月1日起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第2及3段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業績及有關財務匯報的判斷；以及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成效。必要時，審核委員會亦可自由而直接地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聯繫。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及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審閱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評估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審閱其委聘。該委員會亦審閱股息政策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成員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會議」一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9日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成員組成，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敬新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磊先生組成。劉偉雄先生自2020年6月23日起辭任董事職務後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鄔錦安先生及曾勇發先生分別自2020年4月6日及2021年4月1日辭任董事職務後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4月1日曾先生辭任董事職務後，薪酬委員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故自2021年4月1日起未能遵守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第2段的規定。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各自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薪酬架構。委員會亦審閱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並就其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成員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會議」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載列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之高級管理層成員(除董事外)之按範圍劃分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2021財政年度 人數	2020財政年度 人數
不超過1,000,000港元	3 ^{附註}	3

附註：包括已於2021年4月15日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的莊清凱先生。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9至90頁。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9日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由董事會主席藍浩鈞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磊先生及林敬新博士及(其分別於2020年4月6日成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組成。鄔錦安先生、劉偉雄先生及曾勇發先生分別於2020年4月6日、2020年6月23日及2021年4月1日辭任董事職務後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以加強提名程序並作為甄選程序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指引。提名委員會使用各種方法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的推薦建議，並可能檢視履歷及工作歷程，進行個人面試及核實專業及個人的推薦資料或作出背景調查等。於評估董事候選人(包括現任董事及股東提名的候選人)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是否具備資格、技能及經驗、性別多元化等因素以增添及補足現有董事涵蓋的技能、經驗及背景範圍，並可考慮獲推薦為董事會新董事候選人或繼續提供服務的現任董事至少需具備以下資格：

- 崇高個人及專業操守及誠信；
- 獲提名人在其領域的過往實績及競爭力以及作出健全業務判斷的能力；
- 與現有董事會成員相輔相成的技能；
- 協助及支援管理層的能力及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了解董事會成員所需的受信責任以及辛勤履行該等責任所需投入的時間和精力；及
- 具備GEM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成，並就本公司於2020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審閱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就其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摘要見本年度報告第13頁。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會議」一節。

公司秘書

莊清凱先生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專業資格，於報告期間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莊先生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規定完成專業培訓。

莊先生自2021年4月15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5日之公告。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公司秘書之空缺，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之規定。

董事及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須就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之財務報表承擔責任，而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選擇及採用一致之適當會計政策尤為重要。

有關外部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1至5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董事會持續認可良好內部監控程序(包括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重要性及其對保障股東權益的成效。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保密或內幕消息，或為任何個人利益而使用任何有關消息。除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按董事會委派，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本公司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亦已制定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首先識別於日常營運過程中與其業務、行業及市場有關的主要風險。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分析與各自職能有關的風險、編製及計量風險緩解計劃，並報告風險管理的狀況。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48頁。

企業管治報告

鑒於本集團之規模及業務性質，本公司並無設立獨立內部審核職能部門，惟董事會在管理層的支持下，對報告期間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了年度審閱，以確保採取有效措施保障重大資產及識別本公司的業務風險。該等審閱並未顯示出任何重大問題，而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且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現有程序(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以及風險管理程序)就滿足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當前業務模式及環境需求的有效性及實用性而言屬相當充分。

股息政策

本公司認為公司給予股東穩定及可持續的回報為其目標，並致力維持股息政策以實現該目標。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作為股息派付指引。於決定是否提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的時候，董事會會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盈利表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以及對股息支付的法例及監管限制，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建議股息的決定，並考慮上述因素，概不保證於任何特定期間將以任何特定金額宣派或派付股息。

外部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惟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檢討委任及重新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條款及條件。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費用如下：

	就所提供服務已付或 應付費用	
	2021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財政年度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500	520
有關稅務諮詢的非審核服務	16	16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重視與股東的溝通。作為其中一項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之措施，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事宜(包括重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0年8月28日舉行，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可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董事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4頁。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9月3日(星期五)舉行，會議通知將於上述會議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發送予股東。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及權利

以下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遵守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GEM上市規則：

1.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2. 董事會應於遞呈要求當日起21日內妥為籌備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若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股東亦可參照細則第58條獲取更多詳情。

股東對上述程序如有疑問，可致函董事會，地址為香港九龍長順街18號華盛工業大廈7樓A室。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擬作出建議或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文所述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倘合資格出席並於為委任或選舉董事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擬於會上提議推選個人人士為董事，彼或須遞交書面通知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順街18號華盛工業大廈7樓A室)，收件人為董事會。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詳細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查閱。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認識到透過多個渠道包括股東大會、公告及公司通訊(如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維持與股東持續溝通的重要性。本集團的最新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查閱。

本公司已採納其股東溝通政策。董事會歡迎股東、投資者及所有持份者查詢及提議。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順街18號華盛工業大廈7樓A室)，註明董事會收。有關附有全名、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之書面查詢或提議須郵寄至所述地址。

任何向本公司作出之有關本公司股權、股份轉讓或股份登記之問詢可聯繫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聯繫方式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3日首次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上市而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查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事項

此為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呈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項下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審閱及披露其於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報告期間」)的環境及社會表現。

本集團是一家駐於香港的專業特種承建商，主要專營泳池、噴泉及水幕牆等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與安裝服務。我們主要向香港及澳門的開發商、總承建商及分判承建商提供此等服務，而相關服務可劃分下述類別：

- (i) 營建管理服務—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與安裝；
- (ii) 顧問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顧問服務；及
- (iii) 保養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保養維修服務。

本集團的願景、承諾及行動

本集團憧憬成為一家對社會及環境負責的企業。我們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乃因此就本集團的股東、客戶、分判承建商、僱員、其他利益相關者、公眾以及自然環境而言尤為重要，可為其創造長期價值。

本集團及董事會堅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所列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及方面乃其業務長期運營的重要考慮因素。我們努力實現業務目標：降低環境影響；為僱員提供安全愉悅的工作環境；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堅持高道德標準；及為社區作出貢獻。

本集團及董事會重視其利益相關者的意見及看法，指派高級管理層進行持續檢討，並與其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投資者、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溝通，以加深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方面的瞭解。透過持續不斷的交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根據持份者所關注的層面確定以下重大方面並根據其政策及指引並遵照相關法律及監管標準確定了以下重大方面，並對其加以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對潛在污染實施環保措施
- 僱用薪酬及福利
- 現場工作安全
- 僱員發展及成長
- 原材料供應及採購
- 產品及服務的質量
- 私密資料保障，尤其設計及合約條款
- 反賄賂及貪污

本集團致力透過透明、公平、合法方式，秉持對社會負責的態度而開展業務，並持續盡量降低日常運營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努力保障所有利益相關者、經濟、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利益，並於其中取得平衡。

(A) 環保

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涉及室內規劃及管理工程，以及戶外重型作業、建築及安裝工程。作為堅定履行保護環境、地盤工人及社區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堅持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法及行業規例，以確保營運及生產程序可持續及環保。根據此等原則及政策，本集團將可持續及環保視作於安裝工作中規劃、設計採購及實施階段須實現的「業務目標」之一。因此，本集團已落實政策，採取措施保證在進行營運及活動時堅持環保為己任，盡量減少對環境、地盤工人及周邊社區的不利影響。

在安裝工程進行期間，我們將會消耗如電力、燃料、柴油、膠合板、水以及若干材料等資源(包括管道、濾網、閘門)。根據行業慣例，大部分安裝工程通常按一筆承包合約金方式分包予分判承建商或與其他分判承建商進行合作。通常而言，本集團會估計及預算須花費原材料以及設施的價值及數量，並密切監察其不同分判承建商的實際消耗。此乃用於盡量減低於安裝工程過程中不會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的原材料的成本及數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單位	2020/21年 總量	2019/20年 總量	增加／減少 (+/-)
範圍1—直接排放	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範圍2—間接排放(電力)	噸	26.38	29.56	-10.8%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水)	噸	0.03	0.03	不適用
排放總量	噸	26.41	29.59	-10.7%

作為具有社會及環保意識的企業，本集團積極巡察及／或駐留建築及安裝場地，以確保：

- 工程程序及過程符合一切相關法律及行業規則；
- 污染物排放及產生的廢棄物得以妥當處理；
- 工程環境近乎無任何風險；及
- 自然資源、能源(如電力、燃料及柴油)、水及建築材料未有過度使用或不合理浪費。

A1 排放

(i) 空氣污染及有毒氣味排放

建築地盤安裝工程過程中使用電力間接產生二氧化碳的無害氣體排放，以及使用燃料及柴油則產生硫氧化物、氮氧化物以及顆粒物質的有害氣體排放。同時，特殊污染塵埃亦會產生。於多數情況下，使用若干化學物清理環境或燃燒廢棄物將會產生有毒氣味，會令地盤工人及周邊地區人群感到不適。

我們致力處理此等排放，且我們的業務遵守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澳門環境法律第2/91/M號法律第8條第1節及第8條第3節。我們已設計及安排程序於進行工程時，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就塵埃污染物而言，我們實施若干簡單及有效的措施，如使用廢水沖洗及清除地面塵埃，以減少其排放。為有效處理相關氣體排放，我們已委聘富有經驗並經妥為受訓的人士就實施相關措施提供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項目地盤外，誠如上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在香港辦事處亦已繼續實施相關措施，以監察用電情況以及其他能源方式，旨在減少其使用量以降低營運成本，以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前述事項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ii) 噪音排放

建築地盤安裝工程將會產生擾民的噪音。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監管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的噪音。我們的相關建築活動須事先向環境保護署獲取噪音許可證，且須於規定時限內進行活動。為減少對公眾的影響，本集團於規定時限及天數進行建築活動，並監察噪音水平，在必要情況下安裝隔音屏障。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重大違反相關噪音排放管控的法律及法規的事件，且並無接獲任何來自公眾的直接投訴或來自環境保護署的罰款或警告通知。

(iii)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建築地盤安裝工程產生建築廢棄物，大部分為體積大的無害廢棄物。儲藏、收集、處理及處置相關廢棄物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的規定。本集團已落實廢棄物管理級別制度，據此優先避免使用、減少使用、循環利用及回收，最後方才棄置。我們的項目團隊已審慎規劃工程項目以避免超額訂購建築材料。另外，我們已採納良好的地盤工作守則，以預防交叉污染材料，並審慎甄選可循環使用膠合板及金屬框架，供地盤及其他場地以減少材料消耗。地盤所挖掘的材料已盡可能頻繁地進行分類、分離及循環使用，用作場內設施的填充料。產生的餘下建築材料一直根據相關規定由合資格廢棄物回收商輸送至指定填埋地點。

就香港辦事處而言，僅有一小部分辦公及僱員生活用的無害廢棄物，如打印紙及包裝材料，且由物業管理處回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重大違反一切相關法律的事件，且並無在廢物處置活動方面接獲任何來自公眾的任何投訴或來自相關環境保護機構的罰款或警告通知。

(iv) 廢水

本集團專門從事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因此充分瞭解「如何高效、經濟及有效管理用水」(包括食水及廢水)的技巧、技術及規定。於建築及安裝工程過程中，大量水將用於製冷及清潔用途，因此將會產生廢水。廢水排放須遵守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以及澳門環境法律第2/91/M號第23條第1節的管制規定。本集團已落實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減少產生廢水。在我們的工程地盤，廢水已予收集、過濾及處理，並於地盤循環使用，如清洗車輪及清洗污泥。若產生大量廢水，本集團將申請特別許可證，以收集及排放至特別批准的地點。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在我們的辦事處減少使用及產生更少廢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法律的事件，且並無在廢水處置活動方面接獲任何來自公眾的任何投訴或相關環境保護機構的罰款或警告通知。

(v) 減排措施及效果

在我們建築地盤進行的安裝工程，我們會產生大量有害及無害排放，包括上文所述廢氣、廢水及固體廢棄物。儘管我們對管控建築地盤整體僅能發揮相對被動的作用，但作為一家對社會及環境負責的企業，我們一直積極參與其他分判承建商及地盤工程營運商的排放管理程序。誠如我們上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討論，我們提倡在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活動中透過經濟、有效及善於使用資源、控制及停止使用廢棄物、回收及循環使用廢水及建築材料、妥當處理廢水及固體廢棄物、節約能源使用的方式將排放減至最低。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嚴重違反一切本集團需遵守的相關環保法律及行業規例的事件。本集團認為，透過嚴格措施及實施，我們在社會及環境改善方面已履行令人滿意的應盡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在地盤上的建築及安裝營運業務使用多種資源，以城市電網直接供應電力形式取得的能源、燃料及柴油；食水、供打印的紙張、膠合板、鋼鐵及多種類別建築材料(如沙、泥、磚瓦等)。管理辦事處使用水電及紙張。然而，誠如前述討論，地盤資源的使用並非我們的直接責任，但作為對社會及環境負責的企業，我們積極參與環境管理及控制，透過落實多種措施減少消耗節約自然資源，從而實現環保目的。

本集團採納及實施減少使用、循環使用及回收利用的使用標準，盡可能節約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

本集團各部門深知節能的重要性以及其對社區及地球的影響。持續監察地盤以及辦事處有助於我們減少或善用能源及其他資源，尤其在水源方面。我們於上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的指導性指示及建議以及未來教育計劃在此方面是且將會發揮主要推動作用。

(i) 用電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辦事處營運消耗39,975千瓦時電力，較上一個報告期間減少6,952千瓦時，減幅為14.8%。電力消耗的相關減幅乃主要由於我們集中主要辦事處，提高用電效率。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正採取的節能措施。

(ii) 用水

水由城市中央用水系統提供。辦事處的食水供一般營運僱員使用，於報告期間共用43立方米(2019/20年：41立方米)。儘管用量甚少，然而我們的僱員一直持續謹記節約用水。

(iii) 紙張、包裝材料及其他原材料的使用

鑒於當今複雜的建築行業環境，用紙不可避免，乃因我們須打印圖則、細節等以供視察地盤、展示用途等。文件紙製版本亦須按日保存於工地，如日常安全預演會議記錄、視察表格、進度報告及申索等。本集團已鼓勵僱員盡力透過使用電子方式及經回收的紙張以替代及減少使用紙張。

建築及安裝地盤上使用的包裝材料極少，因為成品為樓宇或建築物品。

膠合板為我們建築及安裝營運用於金屬模板的常見自然資源。我們持續回收膠合板並循環用於各類項目，直至其不再適合使用為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誠如前述討論，本集團充分知悉，若其活動及營運未有處理得當時或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營運及活動消耗大量的能源、水及其他自然資源，並產生各類排放物、廢水及固體廢棄物。我們已積極及直接引入及實施減少及節省能源、食水及其他自然資源的環保常規作法，並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的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已妥當管理及處理廢氣、廢水及固體排放，以遵守我們所營運地區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與地方政府機構合作，支持環保組織的活動，共建「清潔及安全」環境及社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管理層獲得任何自然資源出現異常消耗的報告。

(B) 社會

僱用及勞工標準

B1 僱用

誠如前述所呈報，僱員為本集團的最寶貴資產，且本集團的成功高度倚賴該等人士的技能、敬業精神及承諾。一方面，我們確保僱用及勞工標準乃根據相關勞工法律及僱用條例實施，而另一方面，我們制定明確的政策及指引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向所有人士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無差別對待其錄用、晉升、解聘及薪酬及福利待遇、培訓及發展。

我們的招聘程序遵循業內市場標準作法。我們明確空缺職位要求，並會投放廣告以及透過與獵頭機構訂立獵聘合約。在背景核查、測試及面試等甄選過程中，我們提倡機會平等、多樣化、反歧視。普通僱員的成功申請人將由人力資源經理及相關部門主管決定，而高級管理層則由行政總裁決定。

於2021年3月31日，僱用情況概述如下：

概況	2020/21年	2019/20年	增加／減少 (+/-)
(i) 僱員總數	29	37	-21.6%
(ii) 男女比例	1:3.8	1:3.6	不適用
(iii) 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內的辦公室僱員人數	7	7	不適用
(iv) 年齡分佈			
(a) 19至40歲	31.0%	43.2%	-12.2%
(b) 41至60歲	62.1%	54.1%	+8.0%

根據前述的比較，本集團的管理架構穩定，其業務正處於尋求潛在業務活動的穩定增長階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僱員提出一種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即福利及薪酬待遇。本集團透過向僱員披露其薪酬調查，以透明方式回應薪酬及報酬待遇問題。

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薪酬待遇與個人表現、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掛鈎，並考慮行業慣例及市況後將會按年進行檢討。高級管理層僱員及董事薪酬乃參照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的薪酬標準及市況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為遵守法律，我們已為全體香港及澳門僱員分別安排強制性公積金(強制性公積金)及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兌現其所有僱員責任，包括支付薪金及薪資、假期及休假、補償、保險及健康福利，且並無任何僱傭爭議、違規或訴訟。

B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其辦事處及項目地盤提供安全、健康及愉悅的工作環境。辦事處妥為配備設備及設施，以保障僱員安全及便利。本集團所制訂的安全工作規則及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香港及澳門與安全及健康規定有關的一切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14章僱用人法律責任條例。所有長期僱員一直受法律規定的保險保障。全體僱員亦須嚴格遵守健康及安全政策以及安全工作守則，且一直視安全為其工作中的首要任務。本集團將優先保障我們全體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並竭其所能保障僱員免受工傷事故及傷害。

根據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項下的法定規定，辦事處及項目地盤定期進行安全審核，以核實安全管理是否有效、生效及可靠，並制訂進一步整治及改進行動計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違反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重大事件。

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身故、工傷、職業健康及安全危害事件記錄在案。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僱員這一人力資產，致力透過投入資源更新其水準、技能及知識，以有利於彼等為本集團的增長及成功作出最大貢獻。本集團支持僱員持續學習，重視其發展，故會資助僱員參加與其工作相關的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以提升其技術及知識。

就培訓而言，除為入職僱員提供入職計劃以熟悉本集團的整體工作環境、工作文化及安全意識外，督導亦會提供在職培訓計劃及指引，以便加強其技能或產品知識。

我們記錄具有分類的發展及培訓計劃、出席次數及出次時數，並選為及用作主要表現指數，可令管理層團隊評估人力資源計劃以及改進表現。

B4 勞工標準

本集團已嚴格遵守香港及澳門當地勞工法律及僱用條例的任何條文。本集團履行其對僱員應盡的責任，並已建立安全、健康及愉悅的工作環境。概無僱用兒童或強制勞動。僱員在聘用、培訓及發展、工作晉升以及補償及福利方面獲平等機會，且不會因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性傾向、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退休、殘障、懷孕或任何適用法律禁止的其他歧視而受區別對待或剝奪機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勞工糾紛記錄或任何與勞工僱傭問題有關的不合規事件。

營運常規

該等層面包括管理選購、採購、產品質量保證、銷售、知識產權及反貪污。

B5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項下的供應鏈管理主要指對選購及採購的管理。就我們自身而言，供應商主要有兩類：(i) 承接分包建築及安裝項目工程的分判承建商；及(ii) 供應本集團可用於完成建築及安裝項目的原材料、工具、設備及消耗品等的供應商。

我們遵循我們的採購政策透過公平及平等方式向所有供應商公開原材料採購，且所有採購交易流程對採購過程中涉及的所有各方公開及透明，根據合約價值及重要性質經不同級別部門實施內部等級監督的審查程序，並接受外部獨立審核程序的全面審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設有與我們有往來記錄或市場上的供應商名單。我們傾向於與和我們具有相同道德觀及標準的供應商合作。我們定期評估供應商，包括要求提供基本認證、許可證及產品目錄，以確保供應商不僅致力於所提供產品的成本及質量，亦無違反任何法律及慣例。

建築項目的採購原則上遵循既定的普遍貿易慣例及行業規範，根據涉及的合約價值、時間及金額以及任何其他技術性或時間限制，邀請多個投標人。按照內部規則執行及記錄該等採購，主要關注並重視其適用性、安全性及可靠性。我們將本集團遵守綠色物品或環保條款納入合約條款。我們亦考慮供應商的價格競爭力、可得性及聲譽。供應商的選擇是基於彼等持續保證令人滿意的產品數量及質量、合理價格、及時交貨的能力。

挑選分判承建商方面，我們設有核准分判承建商名單，該等分判承建商已通過本集團的質量控制測試且擁有良好的質量及準時交貨記錄。本集團傾向於選擇願意共同努力促進行業可持續發展的分判承建商。

本集團每年評估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以確保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達到要求的標準及期望。評估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資格、服務和產品質量、財務狀況、誠信經營、社會責任等。表現欠佳的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將從核准名單中剔除。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66名重要供應商／分判承建商，可按地區分類如下：香港48名，澳門3名，中國10名及其他地區5名，預計其供應商來源並不對其項目營運構成潛在威脅。

B6 產品責任

(i) 質量保證

本集團的最終產品為完成的水循環系統，受到政府的嚴格管控，在規劃、設計及建設階段中受到獨立顧問的逐步監督與檢查。關於缺陷最終產品的大多數風險均及時發現。相關風險透過既定行業檢查慣例及我們的內部監督計劃合理減低。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質量的最終產品，因為我們相信產品的質量及一致性對我們保持專業水平及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至關重要。本集團制定了涵蓋服務質量及安全的政策，以確保相關措施符合法律法規。我們高度重視我們產品的安全標準。本集團與業內同業保持緊密聯繫，以便與時瞭解最新的建築施工技術及知識。同時我們已採取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所有客戶投訴或顧慮得到恰當及時的處理。

報告期內，據本集團所知，並無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任何質量申索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ii) 知識產權

鑒於我們工程的性質，有關知識產權的問題對本集團而言影響較少。然而，本集團仍遵守及尊重所有知識產權，例如購買正版電腦軟件用於辦公室及工作場所。此外，本集團亦時常提醒設計師不得在其設計的開發過程中侵犯任何知識產權。

報告期內，據本集團所知，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侵權案件。

(iii) 隱私

本集團的建築及安裝承包業務確實產生當事人及其項目的隱私、機密及敏感資料，例如設計、成本及合約商業條款。我們亦擁有有關我們業務夥伴、分判承建商及僱員的機密資料。該等類型的資料極為敏感及重要，根據法律，我們須謹慎保留並保護該等資料。本集團充分認識到我們的責任，並已採取措施確保安全保存相關資料。我們僅將該等資料用於本身業務，而不得用於其他無關用途。我們僱員的僱傭合約特別包含保密條款，禁止僱員未經批准取得資料及／或洩露隱私及機密資料。我們告誡所有僱員特別審慎處理及使用客戶資料，保護客戶信息，並遵守隱私法律的法定要求。我們將就任何違規情況提起法律訴訟。

報告期內並無錄得監管機構有關客戶隱私的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 反貪污

本反貪污章節的防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對所有持份者而言是一個重要的方面。本集團明白僱員廉正的重要性，並已為全體僱員制定行為準則(「行為準則」)，為了在允許接受禮物或款待、利益衝突、處理機密資料及舉報程序方面為僱員提供指引。本集團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採取零容忍態度。在日常工作中，董事、管理層及僱員須遵守國家和地方政府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相關法律法規。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將受到紀律處分。隨著實行明確政策及結構完善的採購、銷售、營運及財務流程，加上採用高水平的行為準則，尤其是在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中，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報告任何賄賂或腐敗案件。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明白，社區參與對其長遠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支持僱員參加志願服務，例如定期拜訪需要幫助的人及為弱勢群體安排戶外活動。本集團相信投資青年教育，為本科生提供實習計劃，透過實際工作經驗支持人才及職業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藍浩鈞先生，49歲，為我們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彼於2015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6月8日調任執行董事及當選為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管理；領導及代表本集團與潛在業務夥伴進行磋商。

藍先生於1994年11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機械工程學工學士學位。隨後，彼於2002年修畢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開辦的「ISO 9001:2000培訓課程(單元1)」、「ISO 9001:2000實踐培訓課程(單元2)」、「ISO 9001:2000內部審核培訓課程(單元3)」及「ISO 9001:2000管理體系『纖巧化』TM培訓課程(單元4)」。

藍先生自獲授上述工程學學士學位後，擁有約22年水景設計及建造業工作經驗，期間於2006年11月創辦本集團。成立本集團之前，藍先生於2002年至2005年在一間從事設計及安裝濾水系統的公司任職營銷經理。

藍先生為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浩栢亞洲有限公司及佳藝創意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本集團數間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吳蘊樂先生，53歲，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任職營銷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項目營運。

彼於1994年9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信息技術深造證書，並於1996年11月獲維多利亞科技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吳先生擁有逾24年項目管理經驗。彼曾在多間公司工作，負責項目發展、管理製造營運，以及處理產品銷售及發展。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14年2月在運高拓展有限公司任職經理，主要負責處理電子消費品貿易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王詠紅女士，47歲，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彼於2006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任職項目主管，負責本集團的項目招標與管理以及項目會計。

彼於2003年6月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1年11月修畢香港品質保證局開辦的「ISO 9000:2000內部審核培訓課程」。

王女士擁有約20年項目招標、會計及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多間從事設計及安裝濾水系統的公司任職項目秘書。彼於1998年2月至2002年8月擔任日高創建有限公司項目秘書，於2002年11月至2004年10月擔任保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經理助理，於2004年11月至2005年9月擔任浩栢有限公司項目秘書，及於2005年9月至2006年7月擔任富顯有限公司項目秘書。

王蕊女士，33歲，於2018年1月1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7月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潛在發展及擴大現有業務的策略指引，及監督實施擴張計劃以及執行本集團可能於中國獲得的任何項目。

王女士於物業項目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自2016年1月至2019年6月為廊坊翔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廊坊房地產」)(天津隆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管理中國紅木城項目，該項目為中國北部最大型房地產項目之一。彼現為廊坊房地產的高級顧問。於加入廊坊房地產前，王女士亦於中國金融服務業取得工作經驗。王女士於2010年11月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及於2014年7月自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理學碩士(科技創業及創新)學位。

王女士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雅咪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振興源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磊先生，34歲，於2018年5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現時為三泰富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的常務董事。在此之前，彼為京東證券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彼擁有約7年的中國私募基金管理經驗，曾於多家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任職，負責基金設立、投資項目及投後管理。陳先生於2010年1月自英國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取得金融經濟理學碩士學位。

林敬新博士，60歲，於2020年6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6月23日起生效。

林博士現為香港嶺南大學研究生院副院長兼人力資源管理及組織行為學理學碩士課程總監。彼於人力資源及日常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曾服務於多家跨國公司。彼自2005年6月至2014年11月出任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5年7月至12月出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於1986年8月獲得美利堅合眾國普渡大學(Purdue University)頒授博士學位，另分別於1982年12月及1983年8月取得美利堅合眾國北德薩斯州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 Texas)文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資深會員。

* 僅供識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以下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

湯秀慧女士，38歲，為本集團的營運及人力資源經理。彼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項目管理，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施工場地及辦公室活動、招聘及人力資源事宜以及員工管理。彼於2018年12月獲EU商學院(EU Business School)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9年7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市場管理專業文憑，並於2015年3月修畢英華美教育(香港)有限公司開辦的項目管理專業人員(PMP)®培訓課程。彼擁有超過10年辦公室行政經驗，曾參與多間購物商場固定裝置安裝及裝修工程的項目管理，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及中國。

楊元宏先生，35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彼於2013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工程師。彼負責項目管理，以及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施工場地活動。楊先生於2008年7月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授環境工程及能源管理高級文憑。彼擁有超過10年工程及建造業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8年7月至2013年9月在域高泳池工程有限公司工作，最後任職助理項目經理。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彼等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5年11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現組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架構。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2017年5月26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作為承建商主要專營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與安裝服務。該等服務主要分類為：(i)營建管理服務—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與安裝，(ii)顧問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顧問服務，及(iii)保養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保養維修服務。其附屬公司主要活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該等活動之討論及分析，包括公平審閱業務、討論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標，均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第6至9頁、第42至43頁及第48頁所載「主席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而其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均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據本集團知悉及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未遵守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0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於本年報第120頁。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儲備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予以計算）約為26,201,000港元（2020年：約58,954,000港元）。本公司儲備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載於本年報第117頁。

銀行借款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選定類別的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僱員、非執行董事、貨物及服務供應商、客戶、股東、顧問或諮詢人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效力。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經更新」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超過0.1%已發行股份及面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購股權可由參與者於授出日期起21日內於每次授出時以名義代價1港元接納。購股權可於董事將予釐定並告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該期間可於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後某一日開始，但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10年內終止，惟須以提早終止條文為限。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及於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的要約中指明，購股權在可獲行使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規定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時限。

董事會報告

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購股權計劃」一段。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其後將考慮向本集團任何合資格人員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

股權相關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股權相關協議，亦不存在此類協議。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董事的交易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持股百分比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藍浩鈞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652,290,000	好倉	50.18%

附註：藍先生擁有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藍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1年3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當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持股百分比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附註)	652,290,000	好倉	50.18%
藍浩鈞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652,290,000	好倉	50.18%
Prudential Brokerage Limited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652,290,000	好倉	50.17%
陳明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243,750,000	好倉	18.75%

附註：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是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藍先生被視為為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已於2020年9月14日抵押予Prudential Brokerage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及關係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服務。本集團客戶的私隱受到保護。我們已採取政策及程序，確保所有客戶投訴或顧慮得到恰當及時的處理。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據本公司所知，來自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約90.2%(2020年：93.7%)及35.0%(2020年：79.2%)。

本集團致力與供應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並設有認可供應商名單，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服務成本約13.3%(2020年：10.5%)，而計入採購額的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為3.8%(2020年：3.3%)。

我們亦設有分判承建商名單，該等承建商名單已通過本集團的質量控制測試且擁有良好的質量及準時交貨記錄。支付予本集團五大分判承建商的分包費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服務成本約16.9%(2020年：56.5%)，而計入分包費的支付予最大分判承建商的分包費約為7.0%(2020年：45.5%)。

董事會報告

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供應商或分判承建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與僱員關係

本集團重視員工這一人力資產，致力透過投入資源更新其水準、技能及知識，以令彼等能夠為本集團的增長及成功作出最大貢獻。有關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本公司股東的稅務寬減或減免。

董事

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藍浩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蘊樂先生

王詠紅女士

王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磊先生

林敬新博士(於2020年6月23日獲委任)

鄔錦安先生(於2020年4月6日辭任)

劉偉雄先生(於2020年6月23日辭任)

曾勇發先生(於2020年4月6日獲委任及於2021年4月1日辭任)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鄔錦安先生及劉偉雄先生已分別自2020年4月6日及2020年6月23日起辭任董事。曾勇發先生自2020年4月6日起獲委任董事及自2021年4月1日起辭任董事。林敬新博士於2020年6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

與董事酬金有關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本公司已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函。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資料的變動

更新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至38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並將延續任期，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終止協議為止，或董事未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或已被本公司股東於其任何股東大會罷免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不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董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委任函獲委任，年期為三年，除非本公司或董事根據委任函所載條款予以終止。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的服務合約已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2020年5月26日起續期3年，王蕊女士的服務合約自2021年1月17日起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續期3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有意退任但無意參加重選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則為自上一次獲重選或受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的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已另有協定者則當別論）。於計算須輪席告退的董事名單或人數時，任何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之董事不應計算在內。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加入現有董事會。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須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屆時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細則第84條，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合資格且願意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於交易、安排、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進行審閱，以對與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相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的薪酬乃參照市場狀況、各董事承擔的職責以及彼等的個人表現所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競爭性權益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確認，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與藍浩鈞先生之間的不競爭承諾(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及執行。董事會亦確認，概無其他與上述承諾相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於2017年5月26日在GEM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有關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合共約38,000,000港元將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擬定用途。為應對更趨嚴峻的外部營商環境，董事會議決變更及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更多詳情（包括上述變更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8日之公告（「該公告」）。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9月18日 動用的款項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9月18日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9月18日 重新分配 之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自2020年 9月19日 至2020年 12月31日 動用的款項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3月31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鞏固本集團行業地位及擴展業務	19.4	0.8	18.6	-	-	-
償還銀行貸款	7.6	7.6	-	20.0	20.0	-
鞏固本集團技術及項目管理能力	3.6	3.6	-	-	-	-
設立澳門辦事處／倉庫	2.5	0.2	2.3	-	-	-
購買工具及設備	1.6	-	1.6	-	-	-
一般營運資金	3.3	3.3	-	2.5	2.5	-
	<u>38.0</u>	<u>15.5</u>	<u>22.5</u>	<u>22.5</u>	<u>22.5</u>	<u>-</u>

董事會報告

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該公告中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該公告中所載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業務目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鞏固行內地位及擴充業務	承接更多項目及滿足履約保證的潛在要求。	本集團一直在從潛在客戶中物色適當的商機及本集團亦已承諾承接新項目。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約800,000港元以滿足新項目的履約保證的要求，並將餘下約18,60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償還銀行借款。
償還銀行借款	償還向本集團墊付的銀行借款項下的未償還款項。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約27,600,000港元償還未償還銀行借款。
鞏固技術及項目管理能力	增聘具備相關經驗的專業員工，包括一名特許高級工程師、一名工料測量師、一名助理項目經理及一名工程師。	本集團已增加10名初至高級工程技術人員，以配合其業務發展，額外員工成本約為3,500,000港元。
	為員工提供技術研討會及安全課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約100,000港元以贊助其工程技術人員參加由第三方組織的技術研討會及安全課程。
設立澳門辦事處／倉庫	租用澳門辦公室／倉庫及翻新並購置新租用辦公室／倉庫的固定資產。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於澳門租用一間臨時倉庫，並已支付租賃費用約200,000港元。並將餘下約2,30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償還銀行借款及一般營運資金。
購買工具及設備	購買工具及設備以改善高空作業環境及提升我們提供水流循環系統安裝服務的效率。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購買工具及設備約24,000港元，並將餘下約1,60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若干直接及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除了「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及展望」一段所述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對本地及全球經濟以及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外，管理層認為下列各項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a) 本集團業務以項目為主。本集團主要自非經常性項目產生收入。收費及利潤率主要取決於各項目的合約條款、項目期限、改工指示、實施合約工程的效率及整體市況等多種因素。整體而言，改工指示的溢利率一般較原合約所訂工程高。因此，本集團業務所得收入不屬定期性質，並可能受制於項目的可行性、改工指示及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 (b) 本集團可承接的項目數目及規模視乎本集團的人力及其他資源而定。鑑於本集團規模，特大型項目將佔用本集團絕大部分資源，無可避免地使本集團無法調配資源到其他項目上，因此，本集團在項目期間須依賴單一項目或其他少量項目。大規模項目的已確認收入的任何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影響；
- (c) 就本集團的營建管理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參照本集團於有關月份所進行的合約工程完成百分比，根據基於協定投標價的比率或價格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倘客戶未能準時或全數支付任何款項，可能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客戶最終未能向本集團支付任何款項，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d) 本集團透過投標程序取得大部分合約。本集團須於遞交標書時根據本集團獲取的資料釐定各項目的投標價及服務費。投標價根據各項因素釐定，包括工作範圍、項目估計需時、所涉及的總時間成本及估計成本總額。本集團根據協定的工作範圍與估計時間成本及估計涉及成本按固定成本為所有項目定價。在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需時及成本的錯誤或不準確估計或建築成本的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引致巨額損失。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將其因作為董事執行或履行其職務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一切訴訟、費用、收費、虧損或負債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就董事在任何訴訟中進行辯護而可能招致的相關責任及費用投購保險。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須遵照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方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於本報告日期，至少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為任何一方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從中獲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之規定，根據董事會於2017年1月19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判斷；及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名成員組成，即陳磊先生及林敬新博士。曾勇發先生自2021年4月1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導致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1(1)、5.02(2)及5.28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

核數師

自上市以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一直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於2019年4月17日，德勤辭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於同日，董事會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作為獨立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4月17日刊發的公告。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審眾環進行審核。中審眾環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一項決議案將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提呈以重新委任中審眾環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22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優先購買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中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慈善捐贈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贈(2020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無知悉於2021年3月31日後發生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3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至2021年9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代表董事會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藍浩鈞

香港，2021年6月30日

致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8至119頁的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持續經營」一節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除稅前虧損約28,935,000港元，於該日，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以及銀行透支及借款總額約為66,833,000港元，其中約64,840,000港元應在2021年3月31日之後的十二個月內償還，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43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董事經考慮 貴集團採取的措施後，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吾等就此事項的意見並無作出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節所述之事項外，我們已釐定以下所述事項為將於我們報告內陳述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營建管理服務之收入及溢利確認以及合約工程的合約資產及負債

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的主要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附註4及16的收入及合約資產及負債之披露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營建管理服務的收入約為27,000,000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的合約資產及負債分別約為85,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

貴集團通過參照合約工程完成的百分比，以迄今為止所完成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合約總成本為基準，確認營建管理服務的收入及溢利。貴集團根據主要分判承包商／供應商／供貨商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貴集團管理層的經驗估計總合約成本。

我們的關鍵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了解 貴集團對收入及成本確認的內部控制；
- 抽樣進行以下行為以評估營建管理服務對已確認收入及溢利之估計：
 - 將合約總額與預算成本與有關建築合約或其他文件及已批准預算進行核對；
 - 透過與 貴集團負責項目預算的項目經理討論了解總合約成本的估算過程；
 - 經考慮 貴集團類似項目的溢利率及合約成本等因素，並將主要分判承建商／供應商／供貨商的最新報價與預算合約成本及實際合約成本進行比較，評估估計總合約成本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將營建管理服務之收入及溢利確認以及合約工程的合約資產／負債認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管理層在估計建築合約總結果及建築工程之完工百分比時涉及大額款項及須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 透過與 貴集團的項目經理討論項目的狀況及比較經選定合約的完工百分比與進度款項百分比，評估完工百分比的合理性，從而確認及調查任何重大差異；及
- 對外部測量師報告或內部項目經理評估報告中規定的完工狀況進行核對，以確認 貴集團認可的建築工程價值；
- 核查完工百分比及合約收入的計算方法；
- 抽樣核對合約成本的金額與供應商發票等支持性文件以及進度付款與向客戶開具的發票，以評估得出合約工程之合約資產／負債的基準的適當性；及
- 抽樣檢查客戶於年結日後開具的付款憑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的主要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16及17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之披露以及附註25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信貸風險之披露

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分別按85,0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扣除虧損撥備分別約5,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列賬。

於釐定有關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時，管理層於計及若干涉及估計及重大判斷的前瞻性資料後，根據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對個別貿易應收賬款結餘進行評估。

我們將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管理層在評估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時涉及大額款項及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的關鍵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理解管理層有關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基準及評估；
- 透過檢測管理層作出相關判斷所用資料，如抽樣檢測客戶所出具之付款憑證或完成憑證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的準確性，評估減值的合理性；
- 就獨立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而言，參照個別客戶的聲譽及財務能力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率，並檢查結算記錄以及前瞻性資料的變動；及
- 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的後續結算與現金收款及銀行匯款進行抽樣測試。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2020/21年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已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6月30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董事是：

方展龍

執業證書編號：P0732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	4	26,594	87,111
服務成本		<u>(24,235)</u>	<u>(79,912)</u>
毛利		2,359	7,199
其他收入	5	1,516	363
行政開支		(30,182)	(26,318)
融資成本	6	<u>(2,628)</u>	<u>(2,99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28,935)	(21,747)
所得稅開支	10	<u>-</u>	<u>(160)</u>
年內虧損		(28,935)	(21,907)
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8,935)</u>	<u>(21,907)</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港仙)	11	<u>(2.23)</u>	<u>(1.6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71	452
使用權資產	14	131	571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15	2,640	2,644
		<u>3,042</u>	<u>3,667</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6	85,354	95,70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11,103	21,148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17,665	13,5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438	21,051
		<u>114,560</u>	<u>151,438</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6	3,138	3,17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開支	19	30,193	32,333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20	26,267	33,974
租賃負債	14	133	588
應付所得稅		–	94
銀行透支－已擔保	18	8,380	6,517
		<u>68,111</u>	<u>76,679</u>
流動資產淨值		<u>46,449</u>	<u>74,7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9,491</u>	<u>78,42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以上到期	20	1,993	1,993
資產淨值		47,498	76,4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3,000	13,000
儲備		34,498	63,433
總權益		47,498	76,433

第58至119頁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21年6月30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藍浩鈞先生
董事

吳蘊樂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13,000	81,096	(16,790)	21,034	98,340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1,907)	(21,907)
於2020年3月31日	13,000	81,096	(16,790)	(873)	76,433
於2020年4月1日	13,000	81,096	(16,790)	(873)	76,433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8,935)	(28,935)
於2021年3月31日	13,000	81,096	(16,790)	(29,808)	47,498

附註：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已發行股本總額減收購相關權益(如有)(與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初步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所支付的代價。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23(a)	(6,135)	(5,815)
已付所得稅		(94)	(38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29)	(6,19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92	30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存置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4,127)	(172)
解除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4,000
償還向員工墊付款項		-	2,25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935)	6,395
融資活動			
新籌得銀行借款		12,842	30,224
償還銀行借款		(20,549)	(43,423)
償還租賃負債		(1,114)	(1,94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63)	13,700
已付利息		(2,628)	(2,99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c)	(12,312)	(4,4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2,476)	(4,243)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34	18,777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42)	14,5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8	21,051
銀行透支		(8,380)	(6,517)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7,942)	14,5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順街18號華盛工業大廈7樓A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自本年度起生效的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2020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大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重大定義

該等修訂本闡明重大之定義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用之定義。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定義

該等修訂本(其中包括)修訂業務之定義，並包括評估所需過程是否重大之新指引。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續經營

在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綜合除稅前虧損約28,93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此外，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開支和銀行透支及借款總額約為66,833,000港元，其中約64,840,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流動負債包括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開支約30,193,000港元、銀行借款約26,267,000港元及銀行透支約8,380,000港元將於2021年3月31日後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另外，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438,000港元。該等事項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撥支其營運及履行其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財務責任：

- (i) 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董事)已承諾並已證明其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持，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日常營運及到期的財務責任。於2021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止，彼已進一步墊付淨墊款約5,400,000港元；
- (ii) 主要股東已同意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及在本集團處於財務狀況允許的情況下，不要求向其償還於2021年3月31日的應付款項約12,837,000港元；
- (iii) 本集團繼續透過實施措施收緊對若干經營開支的成本控制改善經營效率，以提升盈利能力及改善未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
- (iv) 本集團將積極與香港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協商，以取得新的融資安排，以滿足本集團近期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機會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份作為替代資金來源。

經考慮本集團現金流預測(按假設上述措施成功而編製)，董事認為，鑒於至今所採取措施，連同其他實施中措施之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有充足資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不懈努力，上述措施將獲成功實施。

然而，倘上述措施無法成功實施，則本集團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持續經營，在該情況下，可能須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以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量的人壽保險政策之付款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編製的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公司所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乃予以悉數對銷。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相關控制權終止當日。

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財務狀況的權益內。承購人的非控股權益指現時之所有權權益，可令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承購人的資產淨值，該權益初步按公平值或按承購人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中現時所有權工具的比例份額計量。是項計量選擇乃按逐項收購基準作出。非控股權益的其他類別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計量基準。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是項非控股權益的業績有赤字差額，但全面收入總額仍應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有關收益或虧損乃按以下兩項之間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失去控制權當日釐定的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總額與(i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失去控制權當日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先前就出售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款項乃按與控股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要求的相同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所有權權益變動(續)

於前任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投資以及前任附屬公司擁有的任何款項或結欠該附屬公司的任何款項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作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以其他形式(倘適用)入賬。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於該實體面臨或有權就其參與該實體營運而獲得豐厚回報時及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控制該實體。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一個或多個控制要素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之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倘投資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按個別基準減低至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用於其營運狀況及地點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時於期內自損益扣除。

計提折舊撥備以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減物業、廠房及設備(如下文所載自可供使用日期起計)的累計減值虧損，並於計及彼等估計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計算。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使用年期不同，則項目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及分開折舊：

租賃裝修	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內
傢具及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期內於終止確認項目的損益內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並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於且僅於(i)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所得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a)其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其既無轉讓亦無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以及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時，則本集團會根據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可能需繳付之相關負債確認金融資產。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初步按彼等之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倘金融資產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確認。相關貿易應收賬款初步按彼等之交易價格計量。

於初次確認時，金融資產乃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的初步確認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除非本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否則金融資產不會於彼等初步確認後重新分類，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金融資產乃於改變業務模式後首個年報期間首日重新分類。

嵌入混合合約(主合約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一項資產)中的衍生工具並未與主合約分離開來。此外，混合合約整體乃就分類作出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計量(續)

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同時達致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其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ii) 其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該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作出減值。減值、終止確認或透過折舊過程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等投資包括並無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內的或然對價安排所產生的金融資產以及另行規定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彼等以公平值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其中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收入與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開呈列。

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前提為其：

- (i) 大部分獲收購以於近期出售；
- (ii) 屬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及有證據表明於初始確認時出現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iii) 屬並非為融資擔保合約或並非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於且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負債。

於且僅於負債消失時(即於相關合約內訂明的責任未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彼等公平值加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倘金融負債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彼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於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項目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適用)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之指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概率加權信貸虧損估計(即目前所有現金短缺之現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予一間實體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實體預期收到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之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項目(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

當預期信貸虧損按共同基準計量，則金融工具按以下一個或多個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 (i) 逾期信息
- (ii) 工具的性質
- (iii) 抵押品的性質
- (iv) 債務人所在行業
- (v) 債務人所在地區
- (vi) 外部信貸風險評級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及虧損變動。虧損撥備產生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相應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其中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公平值儲備(可轉撥)累計。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在金融工具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標準時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未償還合約款項。

- (i)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靠的資料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項目(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是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具體而言，評估時將考慮下列資料：

- 債務人未能在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財務工具之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出現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下跌情況；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之重大倒退；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實際或預期變動對或可能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較低信貸風險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i) 違約風險較低；
- (ii) 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義務；及
- (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詳述，其他債務人獲釐定為較低信貸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採用可行之權宜方法而不就重大融資部分入賬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本集團根據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且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項目 (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件或多件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f) 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金融資產，反映已出現信貸虧損。

撤銷

當本集團合理預期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無法全部或部分收回時，會對金融資產進行撤銷。當本集團根據過往類似資產回收的經驗預期不會從撤銷金額中收回大部分款項時，本集團訂有一項撤銷總賬面值的政策。然而，經考慮適當的法律意見，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需根據本集團收回逾期款項的程序進行法律行動。其後收回的任何資產於損益內確認。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扣除銀行透支）。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倘優先股可於某個特定日期或可由股東選擇贖回，或倘股息並非酌情支付，則會分類為負債。倘優先股不可贖回或僅可由本集團選擇贖回且任何股息屬於酌情支付，則分類為權益。

收入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之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貨品或服務性質

本集團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之性質為營建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之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內承諾之貨品或服務，而向客戶轉遞以下各項承諾被識別為履約責任：

- (a) 可區別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
- (b) 向客戶轉遞具有相同模式之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可區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兩項準則，向客戶承諾之貨品或服務為可區別：

- (a) 客戶可得益自貨品或服務本身或連同其他隨時可供客戶使用之資源(即貨品或服務視為可區別)；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遞貨品或服務之承諾可與合約內其他承諾(即轉遞貨品或服務之承諾於合約之涵義內為可區別)分開識別。

收益確認之時間

收益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遞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即資產)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一項資產在客戶取得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或就此)獲轉移。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本集團隨時間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因而履行履約責任，而收益隨時間確認：

- (a)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b)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本集團並非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責任，則本集團乃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之控制權之某一時點履行履約責任。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之時間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之概念及法定所有權、實物擁有權、收款權、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接納等有關指標。

營建管理服務收益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合約完成百分比隨時間確認，該收益乃按迄今進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估計總合約成本之直接比例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之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收益確認之時間(續)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的收益而言，倘履約責任結果可合理計量，則本集團應用輸入法(即根據迄今所應用實際輸入與估計總輸入比較之比例)計量履約責任完成履行的進度，原因為本集團的輸入數據與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予客戶以及本集團可使用以應用該方法之可靠資料之間有直接關係。此外，僅就直至履約責任結果可合理計量時產生的成本確認收益。

輸入法內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指所產生的成本，包括消耗品、分包費、僱員及勞工成本以及其他。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部分

倘合約涵蓋重大融資部分(即客戶或本集團因為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撥資而獲得之重大利益)，於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就貨幣時間值的影響調整承諾對價。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有別於損益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參考(倘適用)合約隱含利率(即將貨品或服務的現金售價貼現至預付或應計款項的利率)、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的借款利率及本集團客戶之其他相關信用資料釐定有關利率(相等於訂立合約時，將於本集團與其客戶進行的一項獨立融資交易反映之利率)。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內的實際權宜法，且並無於融資期為一年或以下的情況下就重大融資部分影響調整對價。

可變代價

倘合約中承諾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本集團估算其為向客戶轉交承諾貨品或服務而將獲享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使用預期價值或最可能金額法(取較適合預測可享金額者)估算。估計可變代價僅於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獲解除時合約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極不可能發生重大撥回的情況下方計入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付款到期前以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方式履約，則合約呈列為一項合約資產(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的任何款項)。反之，倘於本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前，客戶支付對價或本集團有權獲得無條件對價款項，則合約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為一項合約負債。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有權獲得的無條件對價或僅為對價付款到期前所需的時間段。

就單一合約或相關單一組合合約，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均予以呈列。非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付款時間表，一般情況下，直至完成服務或交付貨品時，付款方會到期或向客戶收取。然而，就該等交易而言，收益乃隨時間確認，因此，合約資產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時或收取付款後確認。於該期間，任何重大融資部分(倘適用)將於合約資產內列賬並確認為利息收入。

外幣

於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列賬的項目使用相關實體運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列賬。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外匯換算採用交易日期現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相關交易及以外幣計值按貨幣資產及負債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就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收益及虧損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或虧損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擁有不同於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外匯業務」)換算為呈列貨幣如下：

- 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 上述換算引致的所有匯兌差額及構成本集團外匯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分；
- 有關出售外匯業務，其中包括出售本集團於外匯業務的全部權益，及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包括外匯業務)，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獨立部分累計的外匯業務之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出售相關的收益或虧損予以確認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有關部分出售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其中包括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外匯業務，於權益的獨立部分確認之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之分佔比例重新分配予該外匯業務的非控股權益，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關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於權益獨立部分確認之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之分佔比例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花費大量時間以供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扣除有關特定借款的暫時性投資之任何投資收入)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於大部分資產可供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終止資本化相關借款成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撥備

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擁有現時合法或推定責任時、於資源流出可體現出經濟利益將須用於履行責任時及於責任金額可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的支出根據支出產生年度的相關撥備計提。撥備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倘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則所計提的金額指預期將須用於履行責任之開支的現值。倘本集團預期撥備用於還款，惟僅於該還款很大程度上可予確認時，方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資源以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以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否有任何跡象須作出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款項。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款項，則本集團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款項。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的撥回受限於先前期間已釐定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已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離出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對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作為單獨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對於租賃合約內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單獨入賬作為一項租賃。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如適用)非租賃成分之相對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未產生單獨組成部分之應付款項被視作分配至合約單獨可識別組成部分之總代價之一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c)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彼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隨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於租賃期及使用權資產按年率計算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除非租賃於租賃期結束前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倘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於該情況下，將於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如下：

辦公室物業 按租賃年期

租賃負債乃按於合約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進行初始計量。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下列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使用權權利且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c)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
- (d)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e)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權終止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可靠地釐定，則採用承租人之增量借貸利率。

隨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及調減賬面值以反映已付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當租賃期出現變動而產生租賃付款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租賃負債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進行重新計量。

倘指數或利率(除浮動利率外)變動引致剩餘價值擔保、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產生變動，則會使用原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產生變動，則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少至零且於租賃負債計量進一步調減，本集團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重新計量之剩餘金額。

倘出現以下情況，租賃修改則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a) 該修改透過增加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使用權利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經擴大範圍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當租賃修改並未於租賃修改生效日期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a) 本集團根據上述相對單獨價格將代價分配至經修訂合約；
- (b) 本集團釐定經修訂合約之租賃期；
- (c) 本集團透過於經修訂租賃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d) 就縮減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減少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計入損益，以反映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及於損益中確認任何與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相關之收益或虧損；及／或
- (e) 就所有其他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將可獲得政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補貼可按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在必須將補貼於擬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當補貼與某項資產相關時，公平值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按相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每年等額轉撥至損益。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已付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為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內應計款項。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該項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於獨立管理基金內的資產分開持有。

稅項

根據經不可估計或不獲許可項目調整之期內業績徵收即期所得稅。該稅項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使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稅項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或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不予確認。

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資產收回或負債獲清償期間應用的稅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稅項虧損及信貸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惟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關聯方

關聯方指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該名人士家屬中的一名人士或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前提是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中的成員或本集團控股公司的股東。

(b) 倘適用於以下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股東(即意味著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間互有關聯)。
- (ii) 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為另一間實體為其成員公司的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實體同時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及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一項計劃，則保薦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
- (vi) 該實體由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第(a)(i)項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的一員。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該集團的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該名人士的家屬近親指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將會對該名人士產生影響或受其影響的家屬，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自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

於界定關聯方時，聯繫人包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包括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定期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識別，以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地區並評估彼等的表現。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無就財務呈報目的進行綜合，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不屬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或會進行綜合，前提為彼等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假設及判斷。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對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披露產生影響。彼等按持續基準及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於該等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進行估計。倘適用，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修訂期及未來期間確認，前提是該修訂亦對未來期間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營建管理服務

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的最新可用預算，參考各建築合約的整體業績與建築工程完工比例，確認營建管理服務的收益及相關應佔利潤金額，其過程要求管理層作出最佳估算與判斷。建築工程的完工百分比按至今已施工工程的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而釐定。經計及類似項目的溢利率及合約成本等因素，建築工程的合約成本(主要包括涉及管理層最佳估計及判斷的室內裝飾材料成本、勞動力成本及分包費)乃基於主要分判承建商/供應商/供貨商不時提供的報價與本集團管理層的經驗釐定。儘管於合約進行時管理層會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成本的估計作出檢討及修訂，但按合約總成本計，合約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這將會影響已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使用多項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該項估計涉及以本集團歷史資料、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為基準的高度不確定性。倘預期有別於原始估計，則相關差額將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第7號、第9號及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之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履行合約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引述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8年至2020年週期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關於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續)

- 1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生效日期待定

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未來期間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根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本公司執行董事確定，由於本集團以整體形式管理其業務，即於香港及澳門有關提供水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的營建管理服務，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按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而言的相同基準審閱內部財務報告。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下表為本集團收入按地區位置劃分(按提供安裝工程或其他服務之所在地區)之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	19,318	78,435
澳門	7,2876	8,676
	<u>26,594</u>	<u>87,11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下表為非流動資產賬面值(不包括人壽保險保單付款)按資產所在地區之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	402	1,022
澳門	-	1
	<u>402</u>	<u>1,023</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營建管理服務分部的建築合約客戶(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A及其聯屬公司	附註	69,014
客戶B	9,304	附註
客戶C	6,805	附註
客戶D及其聯屬公司	4,541	附註

附註：

個別客戶及其聯屬公司於相應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營建管理服務所得收入	26,594	87,111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所有收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來自客戶合約收入，隨時間確認並具有固定類型的交易價格。

5. 其他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2	305
政府補貼(附註)	1,291	50
人壽保險保單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7	8
雜項收入	26	—
	<u>1,516</u>	<u>363</u>

附註：

政府補貼中約1,223,000港元為香港特區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保就業」計劃(「該計劃」)的補貼。該計劃旨在為企業提供財政支援，以保留原本會被遣散的員工。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本集團在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並將補貼全數用於支付員工工資。

6. 融資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2,030	2,607
銀行透支利息	577	287
租賃負債利息	21	97
	<u>2,628</u>	<u>2,9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附註8)	3,279	4,062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731	11,738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72	371
	10,382	16,171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金額	(4,003)	(7,512)
	6,379	8,659

本集團為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獨立持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費用為本集團按該等計劃之規則所定之比率支付予基金之供款。

倘僱員在可享有本集團供款所附全部權益前退出該計劃，本集團應付供款將可按沒收供款之金額扣減。年內，概無因僱員在本集團供款之權益獲全數歸屬前脫離計劃而產生，且可用以扣除未來數年本集團應付供款之重大已沒收供款。

本集團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登記。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均須各自按規則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僅有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指定之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將不會有可遭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因強積金計劃而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自損益中扣除，相當於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所作基金供款。

本集團為澳門合資格僱員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分開持有。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按該等僱員於悉數歸屬供款前離開計劃所沒收之供款而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除所得稅前虧損(續)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500	520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攤銷	11	11
確認為開支之有關營建管理服務合約成本*	24,235	79,9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1	2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99	1,966
短期租賃確認的租賃付款	857	5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36
貿易應收賬款撇銷	5	–
合約資產撇銷	6,619	6,871
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526	–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5,447	–

* 合約成本包括消耗品及員工成本分別約10,666,000港元(2020年：約21,610,000港元)及約4,003,000港元(2020年：約7,512,000港元)，員工成本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以下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藍浩鈞先生(「藍先生」)	-	1,458	-	18	1,476
吳蘊樂先生(「吳先生」)	-	576	-	18	594
王詠紅女士(「王女士」)	-	528	-	18	546
王蕊女士(附註i)	-	300	-	-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錦安先生(附註ii)	3	-	-	-	3
劉偉雄先生(附註v)	41	-	-	-	41
陳磊先生	180	-	-	-	180
曾勇發先生(「曾先生」)(附註iii)	-	-	-	-	-
林敬新博士(附註iv)	139	-	-	-	139
	<u>363</u>	<u>2,862</u>	<u>-</u>	<u>54</u>	<u>3,2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藍浩鈞先生(「藍先生」)	-	1,818	-	18	1,836
吳蘊樂先生(「吳先生」)	-	720	-	18	738
王詠紅女士(「王女士」)	-	660	-	18	678
王蕊女士(附註i)	-	225	-	-	225
非執行董事：					
王蕊女士(附註i)	45	-	-	-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錦安先生(附註ii)	180	-	-	-	180
劉偉雄先生	180	-	-	-	180
陳磊先生	180	-	-	-	180
	<u>585</u>	<u>3,423</u>	<u>-</u>	<u>54</u>	<u>4,062</u>

附註：

- (i) 王蕊女士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9年7月2日起生效。
- (ii) 鄔錦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4月6日起生效。
- (iii) 曾先生於2020年4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辭任，自2021年4月1日起生效。
- (iv) 林敬新博士於2020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劉偉雄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23日起生效。

藍先生亦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該等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藍先生、吳先生及王女士放棄20%的薪酬，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12,000港元及11,000港元，曾先生放棄其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除了藍先生、吳先生、王女士及曾先生放棄的金額外，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安排令餘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安排可令該等董事及行政總裁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分析如下：

	人數	
	2021年	2020年
董事	2	3
非董事	3	2
	5	5

上述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160	2,100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3	36
	2,213	2,136

酬金屬於下列酬金範圍的該等非董事人士的人數如下：

	2021年	2020年
	不超過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3	2

截至2020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三名非董事人士放棄20%至25%的薪酬，放棄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安排可令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稅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26
澳門補充稅		
本年度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4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	160

於開曼群島、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本集團實體免徵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澳門法令第9/2014號第20節所批准之稅務優惠，澳門補充稅於應課稅收入高於600,000澳門元（「澳門元」）時，乃按固定稅率12%（2020年：12%）徵收。

所得稅開支的對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935)	(21,747)
16.5%的適用所得稅稅率（2020年：16.5%）	(4,774)	(3,517)
不可扣稅開支	284	162
稅項豁免收入	(207)	(73)
未確認稅項虧損	4,341	3,515
於另一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差額	43	(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60
稅項優惠	(18)	(100)
其他	331	38
所得稅開支	-	1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28,935)</u>	<u>(21,907)</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00,000,000</u>	<u>1,300,000,000</u>

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不存在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20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4月1日	201	166	271	123	761
出售	—	—	—	(27)	(27)
折舊	(47)	(39)	(107)	(53)	(246)
撇銷	—	—	—	(36)	(36)
於2020年3月31日	154	127	164	7	452
賬面值對賬—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4月1日	154	127	164	7	452
折舊	(47)	(39)	(88)	(7)	(181)
於2021年3月31日	107	88	76	—	271
於2020年3月31日					
成本	242	195	860	2,749	4,046
累計折舊	(88)	(68)	(696)	(2,742)	(3,594)
賬面淨值	154	127	164	7	452
於2021年3月31日					
成本	242	195	860	2,749	4,046
累計折舊	(135)	(107)	(784)	(2,749)	(3,775)
賬面淨值	107	88	76	—	2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4月1日

2,537

折舊

(1,966)

於2020年3月31日

571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4月1日

571

添置

659

折舊

(1,099)

於2021年3月31日

131

於2020年3月31日

成本

2,537

累計折舊

(1,966)

賬面值淨值

571

於2021年3月31日

成本

1,983

累計折舊

(1,852)

賬面值淨值

131

租賃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133

5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辦公室物業、董事宿舍及停車場之租賃合約包括延期及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旨在為本集團於管理租賃資產時提供靈活性。辦公室物業、董事宿舍及停車場之租賃延期選擇權通常獲行使，乃因本集團通常不行使終止權而不願承擔額外行政成本。本集團很少行使未計入租賃負債之選擇權。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租賃合約均包括一項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當中已支付的租賃總金額分別約為1,135,000港元及2,046,000港元，未進行任何可選租賃付款。

本集團為其日常運營租賃各種辦公室物業，租賃期限介乎一年至兩年。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1,135,000港元及2,046,000港元。

限制或契諾

大部分租賃設定限制，即除非獲得出租人的批准，否則使用權資產僅可由本集團使用，且本集團不得出售或抵押相關資產。本集團亦須保持該等物業處於良好的維修狀況，並於租約結束時將該等物業恢復原始狀態。

租賃承擔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短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6,000港元及54,000港元。

15.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浩栢亞洲有限公司(「浩栢亞洲」)與一間保險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人壽保險保單，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藍先生投保。根據該保單，浩栢亞洲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浩栢亞洲需就保單支付預付款項。浩栢亞洲可隨時要求部分或全面退保，並根據該份保單於退保日的價值取回現金。有關價值根據於開始投保時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並扣除保險收費計算得出。倘於第一至第十五個投保年度的任何時間退保(如適用)，則須繳付預先釐定的特定退保收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續)

誠如本公司董事所聲明，本集團將不會就保險保單於第十五個投保年度之前終止保單或提取現金，而保單的預計年期自初始確認後維持不變。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以美元(「美元」)(為浩栢亞洲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保單詳情如下：

投保金額	預付款項	保證利率	
		第一至三年	第四年及隨後
1,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	340,919美元 (相當於約2,659,000港元)	每年3.80%	每年2.25%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的公平值乃參考報告期末金融機構所報告人壽保險保單的退保現金價值，連同上文所述的保證利率釐定。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未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有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合約資產(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合約： 產生的合約成本	444,884	478,856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59,109	169,448
減：進度款項	(529,280)	(568,532)
	74,713	79,772
應收保證金	19,569	19,627
	94,282	99,399
減： 合約資產撤銷(附註i)	(6,619)	(6,871)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附註ii)	(5,447)	—
	82,216	92,528
即：		
合約資產	85,354	95,701
合約負債	(3,138)	(3,173)
	82,216	92,528

附註：

- (i) 於2021年3月31日，撤銷約6,619,000港元指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完工至少四年的若干項目的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因此，本集團對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並無合理預期，亦無實際的收回前景。

於2020年3月31日，為數約6,871,000港元之合約資產被撤銷乃主要由於涉及位於堅尼地城及深水埗項目之仲裁裁決所致。該款項為經抵銷核證工程付款及上述仲裁裁決項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授出的賠償金後於財務報表內撤銷之淨額。

- (ii) 於2021年3月31日，根據本集團歷史違約率及各客戶的個別特徵(包括但不限於賬齡及財務狀況)以及其他前瞻性因素評估個別結餘後，本集團已就合約資產計提虧損撥備約5,447,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預期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的合約資產約為12,289,000港元(2020年：約13,611,000港元)，即應收保證金。剩餘合約資產及負債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合約資產(負債)(續)

年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變動(不包括同年內發生的增減產生的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於4月1日	95,701	103,560
轉至貿易應收賬款	(8,875)	(54,278)
收益確認	10,594	53,290
撇銷	(6,619)	(6,871)
虧損撥備	(5,447)	—
於3月31日	85,354	95,701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於4月1日	(3,173)	(1,975)
收取墊款或確認應收款項	(3,138)	(3,173)
收益確認	3,173	1,975
於3月31日	(3,138)	(3,173)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收益確認的預期時間為一年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分配至該等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以披露。

應收保證金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末可收回，而有關保修期為各項目完成日期後介乎一至兩年。於報告期末，根據保修期屆滿結算之應收保證金(扣除撇銷及虧損撥備)為：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5,147	5,699
一年後	12,289	13,611
	17,436	19,3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1,028	15,662
減：虧損撥備		(526)	—
	17(a)	10,502	15,662
向保險公司作出的有抵押存款	17(b)	158	37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7(c)	443	5,115
		11,103	21,148

- (a) 貿易應收賬款主要來自營建管理業務。本集團營建管理業務之信貸期乃按照與其貿易客戶釐定及協定的條款磋商得出。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1,343	6,324
31至60日	—	2,741
超過60日	9,159	6,597
	10,502	15,662

本集團實行清晰的信貸政策，以評核貿易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亦密切關注收款情況，將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相關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於報告期末，逾期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	2,741
31至60日	—	1,900
61至365日	160	—
超過一年	8,999	4,697
	9,159	9,338

- (b) 向保險公司作出的有抵押存款約158,000港元(2020年：約371,000港元)為就營建管理服務合約發出履約保證的抵押品，其按每年0.2%(2020年：0.2%)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c) 於2020年3月31日的金額包括預付有關位於堅尼地城的項目的仲裁法律及專業費用約4,586,000港元，已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透支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存款	18(a)	17,437	13,3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b)	228	227
短期定期存款	18(c)	–	2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8	1,051
銀行透支	18(d)	(8,380)	(6,517)
		9,723	28,072
減：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7,665)	(13,5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e)	(7,942)	14,534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8	21,051
銀行透支		(8,380)	(6,517)
		(7,942)	14,534

- (a) 有抵押銀行存款指本集團為獲授銀行融資提供擔保而向銀行抵押之存款，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於2021年3月31日，有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15%至0.25%計息(2020年：年利率1.3%)。
- (b)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於銀行持有的現金，作為妥為履行若干營運管理服務工程的擔保，而於2021年3月31日的現行市場利率為每年0.2%(2020年：0.2%)。
- (c) 短期定期貸款乃按介乎一天至三個月的浮動期間(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作出，於2020年3月31日按有關短期定期貸款年利率0.65%賺取利息。
- (d) 銀行透支按每年介乎最優惠利率的0%至1.75%(2020年：最優惠利率的1.5%至1.75)計息並由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7,437,000港元(2020年：約13,311,000港元)作抵押。
- (e)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3	3
澳門元	123	308
美元	18	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9(a)	12,886	14,911
應付工資		3,356	2,78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114	939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19(b)	12,837	13,700
		30,193	32,333

(a) 貿易應付賬款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日內	196	274
31至60日	278	856
61至90日	–	265
91至365日	1,077	13,374
超過一年	11,335	142
	12,886	14,911

(b) 該到期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銀行借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有抵押	23,260	35,967
無抵押	5,000	–
	28,260	35,9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銀行借款(續)

銀行借款的還款情況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26,267	33,974
超過五年	1,993	1,993
	28,260	35,967
減：列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26,267)	(33,974)
	1,993	1,993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付款日期的到期金額(未計及任何按要求條款還款的影響)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749	27,65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7,644	5,39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2,874	930
五年以上	1,993	1,993
	28,260	35,967

除約1,993,000港元的銀行借款(2020年：約1,993,000港元)以美元列值外，所有餘下銀行借款均以港元列值。銀行借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2.75%至5.75%(2020年：3.85%至5.88%)計息，基於最優惠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銀行借款(續)

於2021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約26,267,000港元(2020年：約33,974,000港元)以有抵押銀行存款約17,437,000港元(2020年：約13,311,000港元)作抵押及由本公司擔保55,000,000港元(2020年：55,000,000港元)及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5,000,000港元(2020年：無)。

於2021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約1,993,000港元(2020年：約1,993,000港元)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的人壽保險保單付款作抵押。

21. 遞延稅項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95)	95	—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u>(24)</u>	<u>24</u>	<u>—</u>
於2020年3月31日	(119)	119	—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u>96</u>	<u>(96)</u>	<u>—</u>
於2021年3月31日	<u>(23)</u>	<u>23</u>	<u>—</u>

本集團有約49,559,000港元(2020年：約23,832,000港元)的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根據現行稅務法，並無到期日。已就約139,000港元(2020年：約721,000港元)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概無就餘下約49,420,000港元(2020年：約23,111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法定：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	<u>1,300,000,000</u>	<u>13,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用現金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935)	(21,747)
折舊	1,280	2,212
利息開支	2,628	2,991
攤銷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11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36
撇銷貿易應收賬款	5	–
撇銷合約資產	6,619	6,871
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526	–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5,447	–
利息收入	(192)	(305)
營運資金變動：		
合約資產／負債	(1,761)	2,17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514	16,83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277)	(14,910)
經營所用現金	(6,135)	(5,815)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訂立租賃安排，租賃開始時的總資本價值約為659,000港元（2020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13,700	35,967	588	50,255
現金流量淨額	(863)	(10,314)	(1,135)	(12,312)
利息開支	-	2,607	21	2,628
添置	-	-	659	659
於2021年3月31日	12,837	28,260	133	41,23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	49,166	-	49,166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	-	2,537	2,537
現金流量淨額	13,700	(16,093)	(2,046)	(4,439)
利息開支	-	2,894	97	2,991
於2020年3月31日	13,700	35,967	588	50,255

24.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擁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862	3,423
董事袍金	363	58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4	54
	3,279	4,062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人壽保險保單付款、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就本集團之營運籌集及維持資金。本集團擁有各種由其業務活動直接產生之其他金融工具，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以下項目：

於2021年3月31日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產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	2,640	2,64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962	–	10,962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7,665	–	17,6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8	–	438
總計	29,065	2,640	31,705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0,193	30,193
銀行借款	28,260	28,260
銀行透支	8,380	8,380
租賃負債	133	133
總計	66,966	66,9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於2020年3月31日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產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	2,644	2,64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099	—	21,099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3,538	—	13,5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051	—	21,051
總計	55,688	2,644	58,332
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2,333	32,333
銀行借款		35,967	35,967
銀行透支		6,517	6,517
租賃負債		588	588
總計		75,405	75,4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通常採納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並將本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限制至最低水平，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未能履行彼等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的責任，導致本集團產生虧損。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本集團通過在選擇對方時參考其過往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限制其面臨的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除了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作出指定撇銷約6,624,000港元，管理層持續監控餘下應收款項結餘及本集團面臨的壞賬並不重大。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程度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影響。客戶所從事之行業及所在之國家之拖欠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但程度甚微。客戶的信貸質素基於廣泛的信用評級和個人信用額度評估而進行評估，該評估主要基於本集團自身的交易記錄。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應收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的總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集中風險為約78%（2020年：約69%）及應收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的總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集中風險為約90%（2020年：約84%）。

本集團的客戶群由廣泛的客戶組成，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及參考各債務人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包括仲裁裁決／與客戶清算糾紛）具體估計的各債務人的預期信貸虧損及根據債務人和經濟環境具體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年內概無對估計方法或重大假設作出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於2021年3月31日，使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風險的資料概述如下。

	預期 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信貸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					
未逾期	0%	1,343	–	1,343	無
逾期30天內	0%	–	–	–	無
逾期30天至一年	3%	165	(5)	160	無
逾期一至兩年	5%	8,994	(450)	8,544	無
逾期超過兩年	13%	526	(71)	455	無
		<u>11,028</u>	<u>(526)</u>	<u>10,502</u>	
合約資產	6%	<u>90,801</u>	<u>(5,447)</u>	<u>85,354</u>	無

於2020年3月31日，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風險為低。

於報告期末，除特定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撇銷約6,624,000港元(2020年：6,871,000港元)外，本集團確認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5,973,000港元(2020年：無)。年內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的變動概述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初	–	–
撥備增加	<u>526</u>	–
於報告期末	<u>526</u>	–
合約資產		
於報告期初	–	–
撥備增加	<u>5,447</u>	–
於報告期末	<u>5,447</u>	–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持有任何抵押品(2020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認為，其他應收賬款擁有低信貸風險，依據為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且違約風險低。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其他應收賬款並無確認減值。

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其中包括參考其管理層或經審核賬目及可得的刊發資料，並根據對手方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以估計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以及違約損失。經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管理層認為有關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極低，原因為對方為具有較高信貸評級的法定金融機構。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有外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人壽保險保單付款及銀行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		
人民幣	3	3
澳門元	123	308
美元	<u>2,658</u>	<u>2,513</u>
負債		
美元	<u>1,993</u>	<u>1,993</u>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外幣列值貨幣資產乃以美元及澳門元列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鈎，澳門元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不被視為重大。因此，並無呈報有關貨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固定利率有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金融負債利率之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最優惠貸款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之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借款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此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使用0.5%為銀行借款之利率增加或減少幅度，此乃管理層對可能出現之合理利率變動作出之評估。

倘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跌0.5%(2020年：0.5%)，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83,000港元(2020年：約212,000港元)。

本集團亦因銀行結餘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認為該等銀行存款及結餘的利率波動屬微不足道。因此，概未編製敏感度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其營運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之動用情況，確保遵守貸款契據之規定。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以議定還款條款為準。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乃自報告期末之利率推算。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90日內 千港元	91日 至1年 千港元	1年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開支	-	30,193	-	-	-	30,193	30,193
銀行透支	5.80	8,380	-	-	-	8,380	8,380
銀行借款	5.01	27,398	-	-	2,033	29,431	28,260
		<u>65,971</u>	<u>-</u>	<u>-</u>	<u>2,033</u>	<u>68,004</u>	<u>66,83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90日以內 千港元	91日 至1年 千港元	1年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開支	-	32,333	-	-	-	32,333	32,333
銀行透支	6.72	6,517	-	-	-	6,517	6,517
銀行借款	5.74	34,729	-	-	2,033	36,762	35,967
		<u>73,579</u>	<u>-</u>	<u>-</u>	<u>2,033</u>	<u>75,612</u>	<u>74,817</u>

倘浮息之變動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算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會出現變動。

若干銀行貸款協議(包括一項給予銀行隨時收回貸款的無條件權利的條款)項下應償還的金額劃分為「按要求償還或90日以內」類別。然而，管理層預期銀行不會行使該等權利要求本集團還款，因此，該等借款(包括相關利息)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上述時間表償還。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或90日以內	8,706	23,969
91日至1年	7,792	4,210
1至5年	10,900	6,550
5年以上	2,033	2,033
	<u>29,431</u>	<u>36,76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公平值計量

以下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個級別呈列以公平值計量或須按重複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而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對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作整體分類。輸入數據層級界定如下：

- 第一層級(最高級別)：本集團在計量日可獲得的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除第一級別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最低級別)：資產或負債之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a)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三層級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附註15)	2,640	2,644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且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人壽保險保單的利息收入約7,000港元(2020年：8,000港元)及人壽保險保單付款攤銷約11,000港元(2020年：11,000港元)，並無於損益內確認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的公平值乃參考金融機構定期報告的退保現金值釐定。由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無公開，故敏感度分析並不適用。

(b) 披露公平值但未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與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乃保護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的能力。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擁有人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負債。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變動。

28.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及一間保險公司發出履約保證的抵押：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7,665	13,538
向保險公司作出的有抵押存款	158	371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2,640	2,644
	20,463	16,553

29. 履約保證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就營建管理服務合約的履約保證向銀行及一間保險公司發出的彌償保證	691	1,401

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安排一間銀行或一間保險公司提供以彼等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作為到期履行及遵守合約項下責任之擔保。在安排有關履約保證時，本集團通常需要向有關銀行或保險公司存放一筆規定金額之存款。倘本集團未能向客戶提供合意的服務，則客戶有權就所產生財務損失金額向銀行或保險公司尋求賠償，但不超過履約保證金額。然後，本集團將須對銀行或保險公司作出相應賠償。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客戶概無要求任何履約保證。一般而言，估計代價不受收益確認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37,344</u>	<u>37,344</u>
流動資產			
已付按金		113	1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99	14,1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5</u>	<u>20,308</u>
		<u>1,857</u>	<u>34,610</u>
淨資產		<u>39,201</u>	<u>71,9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3,000	13,000
儲備	30(a)	<u>26,201</u>	<u>58,954</u>
權益總額		<u>39,201</u>	<u>71,954</u>

此財務狀況表已由董事會於2021年6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藍浩鈞先生
董事

吳蘊樂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儲備變動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81,096	(22,124)	58,972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18)	(18)
於2020年3月31日	81,096	(22,142)	58,954
於2019年4月1日	81,096	(22,142)	58,954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32,753)	(32,753)
於2021年3月31日	81,096	(54,895)	26,2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末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定額股本	本公司 所持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Access Golde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12月9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Best Innovation (Hong K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薩摩亞， 2016年1月19日	1,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Best Innov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薩摩亞， 2015年12月16日	1,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Future Po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0月16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Harmony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薩摩亞， 2015年12月16日	1,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Impressive W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20年7月10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定額股本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					
佳藝創意有限公司	香港， 2009年9月15日	1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 設計、採購及安裝 服務，香港
Best Innovation Limited	澳門， 2014年9月17日	25,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 設計、採購及安裝 服務，澳門
浩栢亞洲	香港， 2006年11月3日	2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 設計、採購及安裝 服務，香港
香港優尼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香港一品盛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4月6日	10,000港元	100%	100%	不活躍，香港
雅咪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振興源貿易 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4月3日	10,000港元	100%	100%	不活躍，香港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或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五個年度

業績

綜合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26,594	87,111	135,469	130,886	109,450
毛利	2,359	7,199	26,106	25,172	27,45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8,935)	(21,747)	3,727	4,085	2,729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8,935)	(21,907)	2,982	2,983	814

資產及負債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17,602	155,105	188,010	146,314	70,335
總負債	(70,104)	(78,672)	(89,670)	(50,956)	(34,712)
資產淨值	47,498	76,433	98,340	95,358	35,623